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829號

原告 登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彥榕

訴訟代理人 賴偉傑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立重紙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668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7,9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